

會勘結論：

一、建國南路二段東側（和平東路二段以南），因建國南路直行及橋下迴轉車流量大，為免影響交通順暢，爰無法考量於路邊增繪機車停車格，仍應維持現況禁止臨時停車管制為宜。

二、和平東路五十二巷及瑞安街二七六巷交岔口，請轄區大安分局就違規停車情形，加強取締，以維交通順暢。

三、瑞安公園內人行道，請停車管理處增設禁停機車標誌牌，由交通大隊加強拖吊，以匡正法治觀念。

四、基於機車停車格集中設置考量，建議交通局檢討文化大學分部前（建國南路二段東側）公車站牌北移之可行性。

五、有關學校因教職員所衍生之停車需求，應以校內自行設足為原則，請文化大學儘速規劃校旁空地為機車停車場，以紓緩該校日益嚴重之機車停車問題。

一九六

質詢日期：87年4月30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養工處莊處長武雄

題 目：景美溪親水公園規劃案，應召開居民說明會。

說 明：一、發展局計畫在景美溪萬福橋至萬壽橋之間、動物園

前規劃親水公園，但是從構想到規劃期間，當地的居民都無從參與，包括本席在內，除了主動向發展局索取資料外，根本不知道親水公園究竟規劃了什麼，未來景美溪會是什麼光景？本席要求發展局及養工處應該主動召開社區說明會，透過市民參與，廣徵當地民衆的意見，作為規劃設計的基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有關景美溪親水樂園乙案，由於涉及景美溪整體防洪整治和堤線位置變更、土地使用、景觀衝擊、交通整合、開發方式等眾多課題，須審慎評估各種方案之利弊得失，故本府為本案特成立「景美溪親水樂園興建專案小組」，擬於近期召開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就本案未來推動期程、各

二、景美溪親水公園是文山區的重大建設，受到文山區居民的高度關注，由於景美溪親水公園牽涉堤線位置、土地徵收、土地使用、景觀衝擊、交通衝擊、水質污染防治、水文水理變化、景美溪整體防洪整治方案、捷運站體整合等議題，與人民權利義務高度相關，確實有必要多召開說明會主動讓居民充分瞭解。

三、景美溪兩百年洪水防洪標準已經不符現況需要，過去兩三年每到颱風季節，都出現景美溪水暴漲、淹沒兩側河濱公園，幾乎要超過堤防警戒線，相當危急，大水退了以後，公園內的設施滿覆淤沙，至今尚未清除，運動設施周邊被黃土覆蓋，場地像一個個凹地，相當難看。居民也擔心，將來親水公園完全成了，颱風一來，所有的設施都被洪水、泥沙淹沒了，如何親水？居民的這些疑慮，發展局和養工處也都應該主動拿出數據，讓居民釋疑。

四、尤其，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也有意改變經營形態，兩個規劃案如何整合，也有必要充分溝通。本席提醒發展局，應該積極主動與居民互動，落實里鄰社區參與公共事務的理念。

階段辦理工作、各單位工作分配暨其他目前尚具疑義部份共同開會協商，故本案將俟府內專案小組協商討論後，再行召開說明會，俾向市民提出完整之計畫說明。

二、至於將來景美溪暴雨可能沖刷親水樂園設施疑慮，查本案於規劃之初，即已針對如何避免河水泥沙沖刷親水樂園相關設施造成損害之議題進行詳細討論，故依照目前之規劃，景美溪親水樂園之遊憩設施多集中於堤內之新生土地上，堤外高灘地部份仍依照水利法及防洪相關規定設計。
三、有關景美溪親水樂園和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功能整合和區隔問題之議題於規劃過程中已協調討論，兩基地未來之使用功能將相互配合。

一九七

質詢日期：87年5月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題 目：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府交工字第87029155號函，其執行成果為何？請說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有關車輛違停部分，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已派員於八十七年五月二日至五日間計取締拖吊六件，並督屬持續加強整頓、舉發，以維學童上、下學安全。

一九八

質詢日期：87年5月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日期：87年5月1日

質詢議員：吳碧珠

質詢對象：交通管制工程處

題 目：依府交工字第87029155號函，就是因為永建國小尚未依規定退縮騎樓地及佔用道路用地，在此一問題尚未解除之前，本席才提議沿著圍牆邊先設立紐澤西護欄，隔開約五〇公分之人行道，同時讓違規停車的困難度增高，請再研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建議路段設置紐澤西護欄，以隔開出一人行道案，經本府交通局（交工處）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決議，將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試院路、木柵路口至試院路四巷（鄰永建國小側）路段，設置ㄇ字形不銹鋼欄杆。（八十七年五月廿日北市交工規字第87029155號函諒達。）惟經該處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北市工養土字第87029155號函表示前述地點路面損壞，已於八十七年六月八日派員整修鋪平，另電線杆與圍牆間寬約五十公分，空間太狹窄，行人行走困難，因試院路考試院側已有寬一・二公尺人行道，請規劃導引學童行走路線，以維學童通行安全。據此，本府交通局（交工處）將另案函請永建國小加強宣導辦理。
二、另於試院路四巷鄰永建國小側繪設禁停紅線，學校後門口繪設黃網線事宜，本府交通局（交工處）已於日前配合繪設完竣。